

## 中银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6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2年12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0.0913%	0.0025%	0.0000%	0.0000%	0.0913%	0.0025%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4.8651%	0.0046%	1.3688%	0.0000%	3.4963%	0.0046%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5.5146%	0.0123%	1.3688%	0.0000%	4.1458%	0.0123%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3.9470%	0.0082%	1.0238%	0.0000%	2.9232%	0.0082%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5年9月30日	14.1283%	0.0069%	3.7913%	0.0000%	10.3370%	0.0069%

注:本基金每个运作期间未列收益结转(如遇节假日顺延)。

### 十四、基金费用概览

-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资产的托管费;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审计机构的费用;  
(6)基金份额持有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基金的开户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7%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7%÷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管理费按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核对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资产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8%的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8%÷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托管费按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核对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0%,对于由B类降级为A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销售服务费年费自达到A类条件的开放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开始适用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  
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01%,对于由A类升级为B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销售服务费年费自达到B类条件的开放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开始适用B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  
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基金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核对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划出,经基金管理人分别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4)其他基金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销售服务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基金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管理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 列于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师审计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等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属于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就其承担的费用在编制基金财务报表时予以列明。  
5.基金税收  
本基金和基金投资者应根据国家有关基金税收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二)基金费用的列支  
本基金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与赎回费。  
(三)其他费用  
本基金其他费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十五、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构成基金成员、基金经理、管理层成员、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及职务及基金业绩的信息进行了更新。  
(二)“基金托管人”部分,对主要人员情况,发展概况,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以及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更新;

(三)“长期服务机构”部分,对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四)“基金费用”部分,披露了基金自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  
(五)在“基金业绩”部分,列明了前次招募说明书公布以来的其他信息披露事项。  
(六)在“其他信息披露事项”部分,列明了前次招募说明书公布以来的其他信息披露事项。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4日

### 5.报告期内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1991802	15广业债FC106	1,500,000	147,476,927.37	14.60
2	011517003	15广业债SC100	500,000	49,994,447.94	5.02
3	011599166	15广业债SC102	400,000	40,184,454.51	4.36
4	071502007	1507非公开07007	400,000	39,991,525.24	4.34
5	111042	11国债(02)	300,000	30,019,068.13	3.26
6	011599158	15广业债SC101	300,000	30,000,458.04	3.25
7	011504001	15申非公开04001	300,000	29,958,817.85	3.25
8	011514002	15申非公开01002	300,000	29,993,529.55	3.25
9	041555019	15民生非公开01001	300,000	29,991,345.67	3.25
10	041500057	15民生非公开01001	300,000	29,990,576.30	3.25

6.“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最大值绝对值0.028%(-0.59)个百分点	48%
报告期内偏离度绝对值最大绝对值	0.5899%
报告期内偏离度最小绝对值	0.2029%
报告期内偏离度绝对值最大绝对值	0.2867%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允许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债券回购(不超过回购融入资金的1.1倍);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基金管理人应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9. 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基金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允许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量存单;债券回购(不超过回购融入资金的1.1倍);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基金管理人应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9. 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基金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允许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量存单;债券回购(不超过回购融入资金的1.1倍);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基金管理人应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9. 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基金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允许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量存单;债券回购(不超过回购融入资金的1.1倍);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基金管理人应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9. 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基金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允许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量存单;债券回购(不超过回购融入资金的1.1倍);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基金管理人应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9. 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基金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允许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量存单;债券回购(不超过回购融入资金的1.1倍);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基金管理人应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9. 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基金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允许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量存单;债券回购(不超过回购融入资金的1.1倍);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基金管理人应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9. 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基金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允许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量存单;债券回购(不超过回购融入资金的1.1倍);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基金管理人应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9. 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基金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允许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量存单;债券回购(不超过回购融入资金的1.1倍);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基金管理人应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9. 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基金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允许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量存单;债券回购(不超过回购融入资金的1.1倍);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基金管理人应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9. 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基金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允许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量存单;债券回购(不超过回购融入资金的1.1倍);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基金管理人应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9. 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基金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允许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量存单;债券回购(不超过回购融入资金的1.1倍);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基金管理人应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9. 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基金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允许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量存单;债券回购(不超过回购融入资金的1.1倍);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基金管理人应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9. 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基金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允许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量存单;债券回购(不超过回购融入资金的1.1倍);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基金管理人应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9. 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基金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允许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量存单;债券回购(不超过回购融入资金的1.1倍);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基金管理人应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9. 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基金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允许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量存单;债券回购(不超过回购融入资金的1.1倍);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基金管理人应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9. 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基金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允许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量存单;债券回购(不超过回购融入资金的1.1倍);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基金管理人应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9. 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基金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允许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量存单;债券回购(不超过回购融入资金的1.1倍);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基金管理人应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9. 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基金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允许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量存单;债券回购(不超过回购融入资金的1.1倍);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基金管理人应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9. 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基金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允许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量存单;债券回购(不超过回购融入资金的1.1倍);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基金管理人应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9. 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基金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允许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量存单;债券回购(不超过回购融入资金的1.1倍);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基金管理人应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9. 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基金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允许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量存单;债券回购(不超过回购融入资金的1.1倍);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基金管理人应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9. 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基金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允许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量存单;债券回购(不超过回购融入资金的1.1倍);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基金管理人应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9. 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基金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允许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量存单;债券回购(不超过回购融入资金的1.1倍);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基金管理人应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9. 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基金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允许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量存单;债券回购(不超过回购融入资金的1.1倍);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基金管理人应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9. 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基金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允许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量存单;债券回购(不超过回购融入资金的1.1倍);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2012年11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668号文核准注册,基金合同于2012年12月24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种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操作及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和合规风险等。本基金是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为稳定的品种,预期投资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普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风险收益、数量、数量等进行充分评估和决策。

基金的投资运作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不承担除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明确规定以外的其他法律责任。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数据截止日为2015年12月31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5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基金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了本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一、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2月24日

二、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层、45楼  
法定代表人:白志中  
设立日期:1987年4月18日  
电话:(021)38824999  
联系人:高雅庆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6500万元	65.5%
香港投资管理(美国)有限公司	港币1千万元/6500万美元	8.5%

(二)主要人员情况

白志中(BAI Zhi Zhong)先生,董事长。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银行山西省分行副行长、行长及办公室主任,中国银行广西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中国银行广西柳州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中国民生银行“东方资产管理”党委书记等职。现任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道滨(LI Dao Bin)先生,董事。中国,清华大学工学硕士。中国基金业协会基金业协会执行总裁。2008年10月至2012年1月历任泰达基金管理公司,历任市场部副总监、总监、总经理助理和公司副总经理。具有15年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朱春晖(ZHAO Chun Hui)先生,董事。南开大学世界经济专业硕士,历任中国银行国际结算研究所干部,中国银行国际结算部副经理,主管,中国银行上海办公室主任,中国银行广西柳州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中国民生银行柳州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中国民生银行柳州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中国民生银行柳州分行行长,党委书记等职。现任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孙国辉(SUN Guo Hui)先生,董事。南开大学世界经济专业硕士,历任中国银行国际结算研究所干部,中国银行国际结算部副经理,主管,中国银行上海办公室主任,中国银行广西柳州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中国民生银行柳州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中国民生银行柳州分行行长,党委书记等职。现任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孙国辉(SUN Guo Hui)先生,董事。南开大学世界经济专业硕士,历任中国银行国际结算研究所干部,中国银行国际结算部副经理,主管,中国银行上海办公室主任,中国银行广西柳州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中国民生银行柳州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中国民生银行柳州分行行长,党委书记等职。现任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孙国辉(SUN Guo Hui)先生,董事。南开大学世界经济专业硕士,历任中国银行国际结算研究所干部,中国银行国际结算部副经理,主管,中国银行上海办公室主任,中国银行广西柳州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中国民生银行柳州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中国民生银行柳州分行行长,党委书记等职。现任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孙国辉(SUN Guo Hui)先生,董事。南开大学世界经济专业硕士,历任中国银行国际结算研究所干部,中国银行国际结算部副经理,主管,中国银行上海办公室主任,中国银行广西柳州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中国民生银行柳州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中国民生银行柳州分行行长,党委书记等职。现任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孙国辉(SUN Guo Hui)先生,董事。南开大学世界经济专业硕士,历任中国银行国际结算研究所干部,中国银行国际结算部副经理,主管,中国银行上海办公室主任,中国银行广西柳州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中国民生银行柳州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中国民生银行柳州分行行长,党委书记等职。现任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孙国辉(SUN Guo Hui)先生,董事。南开大学世界经济专业硕士,历任中国银行国际结算研究所干部,中国银行国际结算部副经理,主管,中国银行上海办公室主任,中国银行广西柳州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中国民生银行柳州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中国民生银行柳州分行行长,党委书记等职。现任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孙国辉(SUN Guo Hui)先生,董事。南开大学世界经济专业硕士,历任中国银行国际结算研究所干部,中国银行国际结算部副经理,主管,中国银行上海办公室主任,中国银行广西柳州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中国民生银行柳州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中国民生银行柳州分行行长,党委书记等职。现任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孙国辉(SUN Guo Hui)先生,董事。南开大学世界经济专业硕士,历任中国银行国际结算研究所干部,中国银行国际结算部副经理,主管,中国银行上海办公室主任,中国银行广西柳州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中国民生银行柳州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中国民生银行柳州分行